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I) 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於2024年11月29日舉行的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景輝街16號院1號樓泰康集團大廈1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包括6,495,671,035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948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546,463,60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1.505503%。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		股份投票數目(%)		
		同意	反對	棄權
1.	關於選舉金劍華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5,543,896,403 (99.953715%)	1,266,706 (0.022838%)	1,300,500 (0.023447%)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同意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律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II) 選舉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金劍華先生（「金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金先生正式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起，金先生亦同時擔任董事會轄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金先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金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金先生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金先生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適用的薪酬管理制度予以釐定。有關金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金先生亦自本公告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